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變，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42,432,607股股份約1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6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16.4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11.63%。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3,840,000港元及約6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37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該等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該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變，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42,432,607股股份約1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68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16.4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11.63%。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佣金

該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最多168,000,000股股份）總配售價的2.0%（即1,276,800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一事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486,522股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該等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完成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該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該等配售代理如絕對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該等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ix)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暫停買賣除外。

於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後，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8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62,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7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1)	235,950,000	28.01	235,950,000	23.35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0,050,000	14.25	120,050,000	11.88
承配人	–	–	168,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	486,432,607	57.74	486,432,607	48.14
	<u>842,432,607</u>	<u>100.00</u>	<u>1,010,432,607</u>	<u>100.00</u>

附註：

1. 駱佩宜女士為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潔芳女士為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下的「公眾假期」的其中一個日子或(iii)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外，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有關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68,486,522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獨立第三方」	指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該等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甲」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乙」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該等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甲及配售代理乙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